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1) 內幕消息公告；
(2)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的公告；
及
(3) 關於包銷協議及配售控股股東目標股份的修訂函件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呈請人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呈請最新情況之公告；(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有關每月更新之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有關潛在包銷之公告；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包銷協議之公告(「**包銷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包銷協議及配售控股股東目標股份的修訂函件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誠如包銷公告所披露，包銷協議之條件須僅待開曼法院批准出售目標股份以及清盤人獲得開曼法院批准有關出售之命令的正式副本後，方可作實。清盤人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獲得開曼法院於同日批准有關出售之命令的正式副本。

清盤人、控股股東與包銷商(統稱「**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包銷協議訂立修訂函件(「**修訂函件**」)，據此，各方同意(i)目標股份的配售「**配售**」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或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ii)修改控股股東的證券賬戶資料以交收目標股份。除修訂函件之修訂外，包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仍具有完全效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配售完成後提供進一步最新情況。

警告：鑒於配售尚未完成而就算完成，其未必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要約責任，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